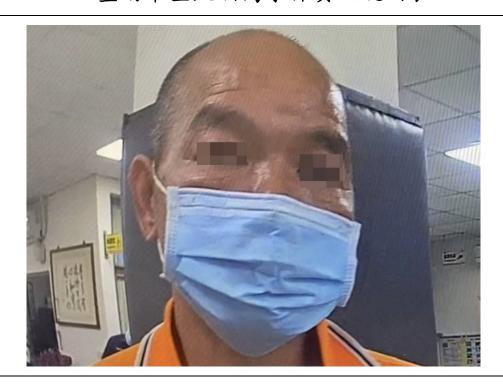
臺南市重大酒駕事件資訊說明表



當事人姓名:包○華

發生時間:111年3月29日13時

發生地點:臺南市永康區永大路與公園路口

重大酒駕事件類型:

- ■曾因酒駕受裁決處分確定者。
- □酒駕肇事致死。
- □酒駕肇事重傷。
- □酒駕肇事逃逸。
- □其他受社會矚目酒駕新聞事件。

酒駕違規事實說明:

包○華於上記時、地,再次酒後駕駛<u>汽車</u>遭警方攔查,測得酒測值 0.20mg/L。